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430980 传真：021-50432907

二零二二年七月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泽昌证字 2022-05-03-05

**致：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道恩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4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2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2,773,504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根据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等资料，主承销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 175 名投资者发送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 **(二)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2022 年 6 月 27 日（T 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 38 单申购报价单，除 1 名投资者未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外，其余 37 笔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价格优先、同价位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62 元/股，申购报价阶段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以上（含发行价格）的 9 名认购对象及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发行对象共计 10 名，发行价格为 20.62 元/股，发行股数 37,415,128 股，募集资金总额 771,499,939.36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84,287	209,999,997.94
2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22,211	84,999,990.82
3	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0,717	9,499,984.54
4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49,660	99,999,989.20
5	UBS AG	1,454,898	29,999,996.7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12,415	24,999,997.3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91,755	71,999,988.1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9,728	79,999,991.3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34,626	109,999,988.12
10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424,831	50,000,015.22
	合计	<b>37,415,128</b>	<b>771,499,939.36</b>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 1、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 等网站信息情况，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道恩集团外，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备案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中 UBS AG 为 QFII，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涉及向他人募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产品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上海优优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财鑫鑫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华资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五) 缴款及验资

根据配售结果，主承销商向获配对象发出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022年7月1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41号）验证，截至2022年6月30日，申港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771,499,939.36元。

2022年7月4日，经中审众环出具的《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42号）验证，截至2022年7月1日，道恩股份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税）共计6,143,749.24元的出资款人民币765,356,190.12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490,756.6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009,182.7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37,415,128.00元，余额人民币722,594,054.74元转入资本公积。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已履行全部的批准、核准程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波

负责人:

李振涛

经办律师:

王猛

2022 年 7 月 7 日